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九月 三十 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選舉事項	3
肆、其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3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東會議室(自由廣場)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辦理現金減資案。

肆、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伍、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二、本次現金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412,723,650 元，預計銷除股份 41,272,365 股，以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 103,180,9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1,031,809,130 元計算，預計每仟股減少 400 股，現金減資比率 40%，每股退還 4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9,085,480 元。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減少 4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600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得自減資換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認購之。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股款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因董事辭任致使董事人數不符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補選董事三席(含一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自股東臨時會補選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7 日止。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謹提請 選舉。

姓名	王鶴偉
主要學經歷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集邦科技(股)光電處總經理
現職	奈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0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王鶴偉	奈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LTRACHIP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 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買賣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所設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技術長之職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8.4 (86) 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述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百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五、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3,317,134 股，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9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徐豫東	1,715,672	1.66%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	0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4,755,000	4.6%	代表人：李政昊
合 計		6,470,672	6.26%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504,443	0.49%	代表人：張志鏞
監察人	蔡高忠	300,000	0.29%	
監察人	周志誠	18,945	0.02%	
合 計		823,388	0.8%	

